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引言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

2.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經行使此項權力，制定《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該等修訂規則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49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所載為判定債務人提供生活給養津貼(津貼)的上限。

## 背景及論點

3. 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49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當判定債務人因執行判決而被交付監獄，法庭須定出其認為足以維持判定債務人的生活及給養的每月津貼；津貼須由判決是應其所請而執行的人付給懲教署署長，其上限為每天 660 元。

4. 為配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政策是政府服務收費應一般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最新成本檢討顯示，現時津貼的收回成本水平為 75%，並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成本計算的詳情，載於附件 B。

5. 為逐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及避免費用一次過激增，懲教署建議將津貼由每天 660 元調高至每天 725 元，增幅為 10%。由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沒有涉及收取有關津貼的個案，因此當局預計建議增幅對判定債權人的影響輕微。

## 修訂規則

6. 附件 A 的修訂規則將實施上文第 5 段所載的建議調高款額。修訂規則需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倘獲通過，我們建議新收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懲教署定期檢討其日常管理和工作程序，並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精簡程序以減省服務成本。當局在計算懲教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招致的成本時，已考慮上述措施所節省的開支。

## 建議的影響

9. 鑑於當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就《高等法院規則》下的津貼收取任何費用，預計建議調高的款額帶來的新增收入微乎其微。建議不會對經濟、環境及人手造成影響。有關的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建議亦不會影響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提及的《高等法院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解釋有關建議。委員會並沒有要求討論建議的津貼調整，而我

們亦沒有收到任何委員的意見。我們亦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批准調整津貼。

##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有關查詢。

##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894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葉菁蓉女士聯絡。

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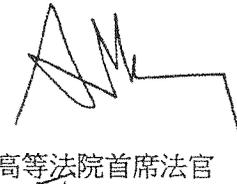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六月

《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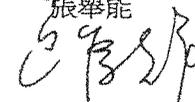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為錢債錢案囚犯提供生活給養津貼)  
第 49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廢除  
“\$660”  
代以  
“\$725”。

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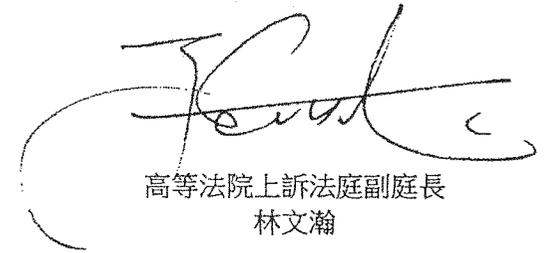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高麗莎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黃繼明, S.C.



范禮尊



喬柏仁



李錦耀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第 49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以調高須就因執行有關判決而被交付監獄的判定債務人的生活及給養而支付的津貼的上限。

## 成本計算

## 懲教署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49B號命令第2條規則  
須繳付給懲教署的為錢債錢案囚犯提供生活給養津貼的上限

按2014至15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維持一位債務人每天的生活及給養)

	\$
員工成本	698
部門開支	155
辦公地方的成本	7
折舊	2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
<b>成本總額</b>	<b>884</b>
現時津貼上限	\$660
成本收回率	75%
<b>建議津貼上限</b>	<b>\$725</b>